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0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陳振耀

訴訟代理人 林惠鐘

陳國瑞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金虹建設有限公司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駁回其追加訴訟標的原因事實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(按抗告裁判費業於114年1月1日起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提高徵收數額為1,500元，前開114年2月21日所為裁定救濟教示所記載之抗告費1,000元係屬誤載，併此說明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